

证券代码：430569

证券简称：安尔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北京九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关于董事会增加一名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18年9月3日，北京九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86%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九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亦属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九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